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502号

宁夏鼎新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售楼部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16年在位于原州区西城街与规划一路夹角处（博物馆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603.57平方米售楼部并对外出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限期拆除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2.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
- 4.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原件一份；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6.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 7.电话记录截图复印件三份；
- 8.租赁费付款凭据复印件一份；
- 9.规划管理科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 10.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查照片原件各一份；
- 11.原州区 201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局部）原件一份；
- 12.原州区 2016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局部）原件一份；
- 13.《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宁荣盛结字[2025]第 049 号)原件一份。

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出听证申请，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时经我局组织听证会，经过办案人员对案件的陈述，以及申请人申辩复议，现场查看办案人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举证质证、现场辩证，听证会评议合议结论如下：“宁夏鼎新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售楼部行政处罚案件违法事实清楚，案件认定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维持拟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修改部分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1号）附件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序号2：（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处理：“② 有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45 天内(2025 年 11 月 8 前)自行拆除在位于原州区西城街与规划一路夹角处（博物馆南侧）所建 603.57 平方米两层钢结构房屋一座（售楼部）并清理现场；

2.并处罚款。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罚款额为 $1506600.71 \times 10\% = 150660.07$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账户名称：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账号：36000141100000074，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罚没收入。超过规定期限，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马守军 杨建辉

电 话： 0954-2688653 、 0954-2067308

地 址： 固原市新区民生大厦 618 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